

龙岗平湖新力高工业园“12·18”一般起重伤害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8日16时54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路6号新力高工业园区发生的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2人重伤，1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及《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平湖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平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平安法制办公室（司法所）、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总工会）、辅城派出所、山厦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工委介入，组长由平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熊武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新力高工业园“12·18”一般起重伤害受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方某坤；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NJ56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振业路 48 号 139；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 方某坤，男，34 岁，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45281*****2837，系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相关工作。

3. 方某龙，男，45 岁，广东普宁人，身份证号码：445281*****2730，系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新力高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方某城，男，40 岁，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45281*****2794，系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力高工业园管理处管理员。

5. 谭某江，男，58 岁，湖南涟源人，身份证号码：432503*****1056，系新力高工业园区派遣保安，负责园区安保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12 月 18 日约 16 时，新力高工业园 3 栋租户向物业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管理处反映安装在楼栋内的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故障无法使用。物业管理处管理员方某城接报后，前往3栋查看情况，尝试按了1楼的层门按钮，但升降平台仍停在2层，便返回管理处。管理处负责人方某龙得知升降平台故障后，让园区保安谭某江取剪刀等工具，自己则先行前往3栋2层并进入升降平台内查看情况。16时54分许，方某城、谭某江也来到现场，谭某江将工具递给方某龙，方某龙让方某城拍几张照片，此时升降平台突然从2楼坠落到1楼。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方某龙、方某城和谭某江送往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救治，并于当晚转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治疗。目前3人均已出院，正常开展康复。

接到事故报告后，平湖街道办事处、山厦社区工作站等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方某龙，于2023年12月18日晚被送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治疗，并2024年2月2日出院，住院46天，出院后恢复良好，已于2月28日回到工作岗位开展日常工作。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起事故伤者实际损失工作日低于105个工作日，属于轻伤。

方某城，于2023年12月18日晚被送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治疗，并2024年2月2日出院，住院46天，目前伤者仍在康复，未返回工作岗位。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起事故按照伤者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已超过105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谭某江，于2023年12月18日晚被送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治疗，并2024年2月25日出院，住院69天，目前伤者仍在康复，未返回工作岗位。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起事故按照伤者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已超过105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29122.02元，主要是方某龙、方某城、谭某江3人的医疗费用。

四、调查情况

(一) 涉事升降平台基本情况

涉事升降平台为液压升降平台，由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购买，生产及安装厂家：广州市力皇机械有限公司，型号：SJG450-14，额定载重：450kg，起升高度：14米，升降平台尺寸：1.8×1.8×2.0米，出厂日期：2019年7月，出厂编号：SJ201907，生产许可证编号：TS2444093-2016。依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涉事升降平台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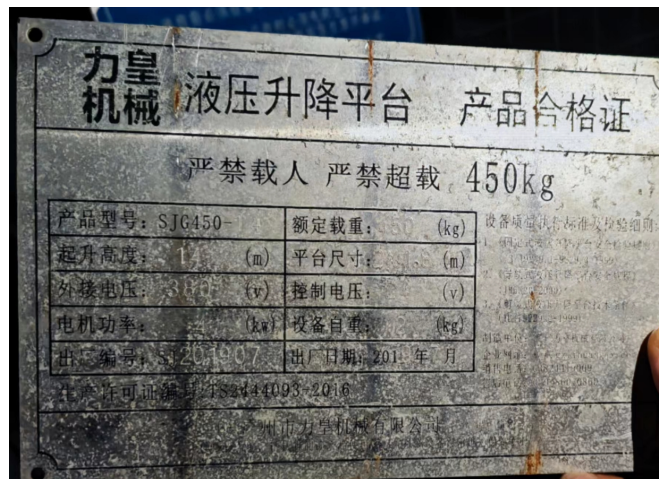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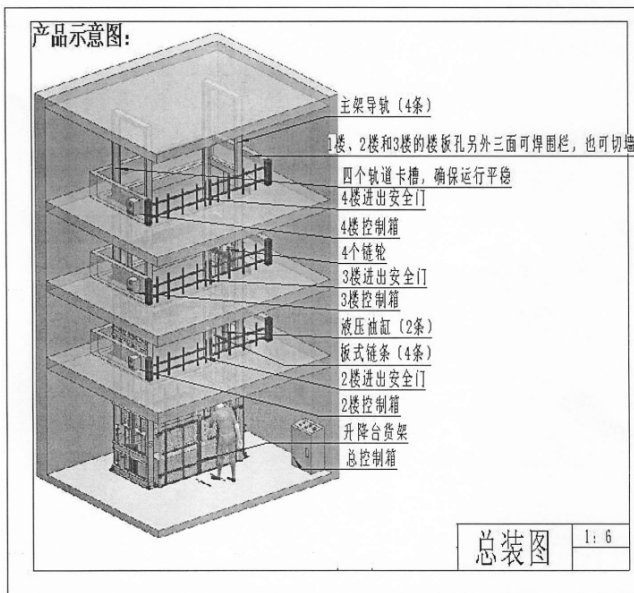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升降平台铭牌

涉事升降平台总装图及液压原理如图2、图3所示。



液压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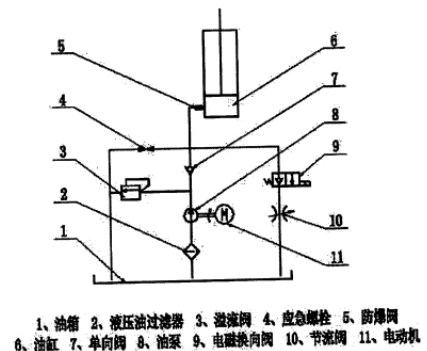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升降平台总装图

图 3 涉事升降平台液压原理图

(二) 现场勘察情况

涉事升降平台左右两侧防护网底部有个别钢筋脱落, 见图 4、图 5。



图 4 防护网底部左侧钢筋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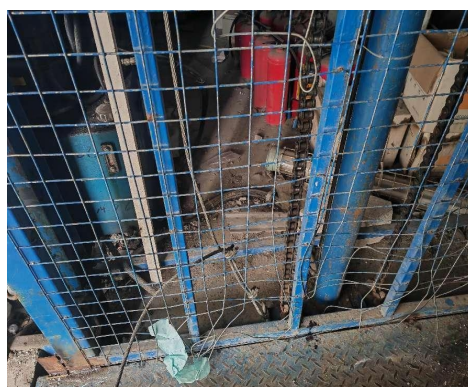


图 5 防护网底部右侧钢筋脱落

涉事升降平台左右两侧各有二根链条连接平台与油缸, 链条完整未见断裂、松脱痕迹。同时安装四根与链条等长的钢丝绳, 有三根钢丝绳已断裂, 其中一根钢丝绳断口陈旧, 见图 6、图 7。



图 6 油缸两侧的链条和钢丝绳



图 7 断裂的钢丝绳

涉事升降平台一层进出安全门上设置了“提升式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见图8。



图8 安全操作规程

（三）涉事升降平台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发生后，平湖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涉事升降平台进行技术分析。根据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平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新力高工业园“12·18”起重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1. 涉事液压升降平台缺少日常维护保养，楼层防护门的某一个（或多个）限位开关出现卡滞引发电磁控制阀不能正常工作，导致液压升降平台停在空中无法上下运行。

2. 液压油长期使用，未按厂家要求每半年更换一次，液压油受污染，有固体杂质或水混入液压系统，单向控制阀被打开并卡死，油缸内液压油快速回流到油箱内（严重内漏），油缸瞬间失

压导致液压升降平台快速坠落到一楼。

（四）其他调查情况

1. 方某龙、方某城、谭某江冒险进入升降平台排除故障，违反“提升式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第10条“无关人员请勿进入作业场所，维护本机时，请专业人员进行维护”的规定。

2.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液压升降平台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方晓龙、方松城、谭升江等从业人员不熟悉液压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升降平台使用过程中，未按要求组织每半年更换一次液压油。

4.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涉事升降平台保养、维护等相关资料。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方某龙、方某城、谭某江违反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严禁载人的液压升降平台排查故障。

2. 涉事升降平台楼层防护门限位开关出现卡滞引发电磁控制阀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液压油长期使用，液压油含有杂质，单向控制阀被打开并卡死，油缸内液压油快速回流到油箱内（严重内漏），油缸瞬间失压导致液压升降平台快速坠落到一楼。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未能熟悉掌握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

程，方晓龙、方松城、谭升江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进入升降平台排除故障。

2.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升降平台长期未更换液压油失察，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新力高工业园“12·18”一般起重伤害受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方某龙违反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严禁载人的液压升降平台排查故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受伤且至今仍在接受治疗，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方某城违反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严禁载人的液压升降平台排查故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受伤且至今仍在接受治疗，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谭某江违反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严禁载人的液压升降平台排查故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受伤且至今仍在接受治疗，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四）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液压油含有杂

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³对其进行处罚。

（五）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某坤，未认真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⁴，对事故发生负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⁵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3年1月至事故发生当天，平湖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员对新力高工业园22家企业巡查45家次，共发现隐患219条，隐患均按要求整改；平湖街道应急办工作人员已对新力高工业园2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家企业，巡查 44 家次，共发现隐患 236 条，隐患均按要求整改，并对园区内其中一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平湖街道应急办有相关履职问题。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深圳市信德加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是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升降平台、叉车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二是要对升降平台、叉车等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新力高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全面摸排，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